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11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新田县枧头镇中心卫生院次中心建设修缮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86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174419.12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9， 完成日期 ： 2027-01-07。 总日历天数 ： 60天。
地点 ： 新田县枧头镇中心卫生院

4.付款 ：

完成工程量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 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最 终经结算后支付至经结算评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 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6

甲方 ： 新田县卫生健康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陈华军

委托代理人 ： 匡聪

电话 ： 15226364030

传真 ：

乙方 ： 湖南红伍星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郝勇

委托代理人 ： 张绍银

电话 ： 18974655537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 43050179403600000037

附录1 ：

新田县枧头镇中心卫生院次中心建设修缮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86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11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010000-房屋修缮	新田县枧头镇中心卫生院次中心建设修缮改造项目	1	项	1,774,047	1,174,419.1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74,419.12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红伍星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6日